

固镇县连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连城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固镇县连城镇 101 省道旁，电话：0552-6569005，邮编：23370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围绕财政资金、惠民惠农补贴、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4 年度连城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

信息 386 条，其中更新机构职能 33 条，发布政府会议信息 4 个，决策公开及政策解读 9 条，财政专项资金 44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应急管理 26 条，社会救助信息 37 条，回应关切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优化和规范办理流程，畅通申请办理渠道。2024 年，我镇共收到 3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均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流程答复完毕，答复率为 100%，其中，予以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2 件，主要涉及类型为信息不存在，对于无法提供的申请，均依法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更新和归档。本年度，共清理废止、失效、无关的政府历史信息及情况说明 1460 余条，确保了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策文件信息获取的时效性，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切实抓好组织领导、职能明确和人员配备等三方面落实，对拟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分类、分级审批，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权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透明，线上通过政府公开网站、村居微信群等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线下打造镇村公开栏、政务公开专区，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办事服务咨询的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政府履职效能，方便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镇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二是明确部门职责，镇政务公开工作具体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确定1名信息发布员。完善需公布信息清单，并由镇直各部门、各村居积极配合，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高效落到实处。三是加强社会监督，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建议，不断提升工作水平。2024年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1. 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不足：部分信息公开仍停留在表面，未能充分满足公众对信息详细性、专业性的需求。2. 公众参与互动机制不完善：在信息公开过程中，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较少，缺乏有效的意见收集、反馈渠道，难以充分了解公众需求和意见，不利于政府工作的改进和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1. 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继续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释工作，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同时，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如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方面，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2. 完善公众参与互动机制：畅通意见建议收集渠道，定期开展线下民意调查征集会，广泛听取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公众意见作为政府决策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积

极组织公众座谈会、政府公开日等活动，面对面与公众交流沟通，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信与合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加大重要政策解读力度，促进解读质量提升。2024年，连城镇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同步起草、同步签审、同步发布相关的政策解读材料。规范政策发布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和回应形式，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解读质量上围绕讲明、讲透政策内涵，杜绝简单摘抄文件、罗列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解读方式上采用图片解读，文字解读，负责人解读和简明问答解读等多种形式，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